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采购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项目
合同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乙方：河南聚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跨境电子产业园 A113 室　联系电话：0393-8826288　网址：http://hnjqdzkj.com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采购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采购内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无人机、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监测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售后培训、技术数据对接，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质保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1 年，合同项下全部硬件产品质保期限 2 年。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交付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由 乙 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小写：594800.00 元整，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即人民币小写：237920.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即人民币小写：178440.00 元整，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产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该期限未验收的，默认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即人民币小写：178440.00 元整，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开 户 名 称 ： 河南聚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00MA481MX824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账 号： 253370754432

第六条 货物验收及异议

1、乙方采取__陆运__方式交货，在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当立即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包装进行验收，以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及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包装符合约定。甲方应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起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超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将货物送至约定收货地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不得提出质量异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约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财政部门资金原因导致支付周期过长，甲方付款时长顺延。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送货过程中，如因甲方错误的告知乙方交货地点及接货人，致使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果合同项下产品是专为甲方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或中途所退产品的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人工、差旅等相关费用。甲方交付预付款的，乙方不予退还。

第八条 货物所有权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本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的，乙方保留撤销授予甲方本合同项下许可使用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运输或交付过程中若出现上述不可抗力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河南聚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

购买清单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富吉瑞 FG100	1 台	
2	无人机	大疆 mavic4pro	3 台	
3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GASTiger2000	1 台	
4	服务	河南聚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